



云南大兵搬家服务有限公司搬运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地址：市级行政中心107号楼549室
电话：0871-63961778
传真：0871-63961778

乙方：云南大兵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大漾田村 95 号
电话：0871-64570188
传真：0871-6457018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搬迁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办公室搬迁。

第二条 作业地点：

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7号楼搬迁至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3号楼

第三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办公桌、沙发、文件资料、铁皮柜等物资搬迁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1、准时、快捷、优质、高效的作业；

2、确保所搬物品的安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物品现价赔偿；

3、所搬物品按甲方指定位置一次性摆放到位（不含物品的桌面摆放和入柜）。

第五条 工具设备和原材料提供：

1、甲方提供：

A. 现场指导。

B. 两边场地协调，含停车位，电梯使用等情况，若产生费用甲方自负。

2、乙方提供

A. 车辆，人员及相关辅助工具并派现场管理人员以做协调。

B. 乙方人员生活自理。

第六条 工期和作业时间：

1、工期：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具体作业时间

按甲方搬迁单位的具体搬迁计划要求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为准),如遇恶劣气候条件、甲方供电供水系统停电停水、甲方未能按时清场以及甲方要求延期等情况影响乙方正常作业,工期据实顺延;因乙方原因延长工期,甲方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 %扣付。

第七条 计费基础、服务单价:

1、物资搬迁: 400 元/车×15 车=6000 元

2、会议桌拆装: 200 元/×1 个=200 元

3、大型复印机: 100 元/台×4 台=400 元

4、大电视: 200 元/台×1 台=200 元

5、纸箱 60*45*40CM: 10 元/个×100 个=1000 元

以上费用合计 7800 元,最终费用按实际产生数量为准,如果超出 7800 元,还是按 7800 元结算。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搬运人员工资、运输车辆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验收方式:

1、乙方作业完毕,乙方即以业务工单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 当日 内组织乙方共同现场验收,否则乙方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2、验收结果形成书面验收报告,并由甲乙双方验收人在业务工单上签字确认;对验收不合格项,由双方商定返工处理时限,乙方返工处理后报请甲方复验,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修复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预付款:合同签订 / 天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金¥ / 元,否则,乙方可以拒绝进场作业,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业务款(尾款)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项目服务验收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按发票上的账户转账)

以下为乙方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云南大兵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719094558101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导致乙方未能收款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打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甲方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财



政支付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不认定为违约，乙方应予以同意。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甲方延期付款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搬运服务。
- (2) 运输过程中安排人员跟车押运并清点货物，现金、小件贵重物品甲方自己携带保管。
- (3)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需要搬运的物品清单。
- (4) 统计好当天的搬运车数并签车数单给乙方留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搬运服务。
- (2) 保证在合同期限内将货物安全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
- (3) 因乙方人为过错造成物品丢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价格应当以损失物品实际价值为限。因乙方人为过错造成物品损毁的，乙方负责修复，修复不了的应以物品实际价值为限进行赔偿。
- (4) 如果是甲方错误要求和货物自身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属正常损耗则乙方不负责赔偿。
- (5) 在提供搬运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在搬运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接触到的文件等甲方尚未公开的任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泄露所获取的甲方尚依法公开的任何信息。乙方应承担相关保密责任至甲方相关信息合法公开之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无故拒付的，甲方按欠付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 违约方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支出、违约金、赔偿金、罚款、资金占用利息、行政处罚等费用以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

4. 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的,在甲方书面警告后的2小时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暂停支付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搬运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分包、转包或转给第三方承担。

- (2) 乙方未勤勉尽责地履行委托事务的。
-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
- (4) 乙方工作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
- (5) 乙方不当履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及第三方索赔的。

如乙方无视上述整改指示或整改措施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承担合同总价20%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双方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开户行:昆明星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06000784939780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移动电话:
公司办公电话:63961778
传 真:0871-63961778

乙方:云南大兵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帐号:871909455810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移动电话:18288763661
公司办公电话:0871-64570188
传真:0871-64570188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